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对新致软件本次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848,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81.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2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8,48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致转债”，债券代码“118021”。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3.0%。债券期限为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致转债”自2023年4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新致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70元/股。

因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2023年1月1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新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4 年 7 月 17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0.6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新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0.5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新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因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0.5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0.5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新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综上，“新致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 10.53 元/股。

## 二、“新致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 10.53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3.69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三、公司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新致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新致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新致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此后，公司将在赎回登记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新致转债”赎回提示公告，通知“新致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具体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新致转债”赎回条件满足的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公司可转债的情况。

###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新致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0.53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新致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新致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新致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将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新致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致软件本次行使“新致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新致软件本次提前赎回“新致转债”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雨

赵雨

黄力

黄力



2026 年 2 月 5 日